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 Health Technology Limited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反映並符合最新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內容涉及擴大的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通訊、上市規則下的新庫存股份制度，並促進無紙證券市場的實施；及(ii)作出若干其他相應及／或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全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及／或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傑

香港，2026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傑先生、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東明先生、沈書敬先生及張源潔女士。